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姚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姚辉先生将接替刘红忠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姚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姚辉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姚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姚辉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姚辉先生简历

姚辉，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日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等职务。曾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